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湯浩清
電話：03-5216121#463
電子信箱：010345@ems.hc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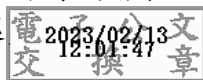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20028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2002889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投標須知範本通案性規範辦理採購取得或使用遙控無人機後，於該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訊登載，以利無人機飛航活動管理一案，隨文檢附原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2年2月9日標準三字第1125002785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本府交通處除外)
副本：本府交通處



體育保健科 收文:112/02/13



071120003258 有附件